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总队及支队部门集采
目录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第三部分）

项目编号：招案 2023-414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总队及支队部门集采目录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第三部分）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3-4146
3	预算金额、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注：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或包件内各货物预算/限价单价）的，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除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外采购时适用： 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或支队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中标人 10%合同款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招标人或支队支付 100%合同款，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采购时适用：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人根据支队要求为支队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支队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支队指定地点、并通过支队到货验收的，中标人向支队提交所需的等额有效发票，经支队复核无误后，支队于 6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为保证中标人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支队支付该包件中标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9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胡老师 电 话：021-28955395、2895539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马昕雨、严飞、梅若荻 电 话：021-62441033 传 真：021-52555815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 、 maxinyu@cwcc.net.cn yanfei@cwcc.net.cn 、 meiruodi@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投标单位可自行对本项目任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包件 8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 76 至包件 79。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 70 个自然日内。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分别送至总队、各消防支队、各消防站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包件 80 除颤仪：投标人须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投标产品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该包件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包件 76 至包件 79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0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时间、地点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售后不退）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件 76：其他器材装备杂项（一），人民币 0.9 万元； 包件 77：其他器材装备杂项（二），人民币 2.3 万元； 包件 78：其他器材装备杂项（三），人民币 2.1 万元； 包件 79：其他器材装备杂项（四），人民币 1.3 万元； 包件 80：除颤仪，人民币 3 万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3-4146，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28	开始接收投标样品时间及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样品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09:30起至下午17:00止；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2楼会议室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需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递交确认登记。
29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月31日上午08:45起 各包件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上午09: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2楼会议室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2楼会议室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货物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U盘一份。 (U盘中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含签字盖章)pdf版、word版及可编辑的商务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并保证正常读取。当发生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注：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双面进行打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印。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具体如下： 中标单位按各包件中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1.1%，500-1000 万元部分 0.8%，1000-5000 万元 0.5% 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20% 支付。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投标供应商应按所参与包件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独立封装，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 3、各包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时提供相应的样品，样品须按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进行密封、包装、盖章，在包装外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投标人名称等。投标人根据样品尺寸自行进行密封、包装、盖章。 4、样品是技术部分评审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造成的物品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两天内）按通知要求领回样品，未领回的，则由招标人代为处理。 6、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外文资料，均</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p> <p>7、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价格。格式详见附件。</p> <p>8、投标供应商若中标，须在供货时随器材提供相关产品电子版技术资料、照片、影像资料（须含使用操作演示说明等）及中文培训手册。</p> <p>注：若不符合上述第 1、2 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投标；若不符合上述第 3 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样品。</p>

各包件须提供样品及核心产品汇总表：

包件号	需要提供的样品名目	核心产品	备注
包件 76：其他器材装备杂项（一）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防高温手套、 护肘护膝（软）、 护肘护膝（硬）、 消防用荧光棒、 灭火毯、 消防腰斧、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消防过滤式 自救呼吸器	
包件 77：其他器材装备杂项（二）	水域救援方位灯、 脚踏绳、 割绳刀、 救生圈、 水下救生手环、 绳索保护垫、 围油栏、 吸附垫	割绳刀、 救生圈	
包件 78：其他器材装备杂项（三）	激光测距仪、 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电子气象仪、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液压千斤顶（手动）、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冲击钻、 绝缘剪断钳、 多功能刀具、 手动移车器	手持式钢筋 速断器	
包件 79：其他器材装备杂项（四）	躯体固定气囊、 折叠式担架、 医药急救箱、 医用简易呼吸器、 电源逆变器、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紧身裤	折叠式担 架、地震救 援（个人装 备）指南针	
包件 80：除颤仪	除颤仪	单一产品	

★各包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包件的全部样品，投标样品如有缺项，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总队及支队部门集采目录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招标部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3-4146

项目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总队及支队部门集采目录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第三部分）

预算金额：492.294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09.94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投标单位可自行对本项目任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70 个自然日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包件 80 除颤仪：投标人须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投标产品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该包件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包件 76 至包件 79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招标部办公室

方式：现场或微信公众号领取，报名需提交的资料：（1）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6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售后不退）。

2. 供应商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3. 各包件预算金额、招标限价金额、招标内容等，详见本公告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胡老师 021-28955395、28955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马昕雨、严飞、梅若荻

021-6244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马昕雨、严飞、梅若荻

电 话：021-62441033

附件：

序号	包件	目录装备名称	细分装备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招标 限价 (元)	采购 数量	采购预算 (元)	采购限价 合计金额 (元)	预算总 金额 (元)	备注
1	76	其他器材 装备杂项 (一)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付	6.0	/	1868	11208	11208	474448	防护装 备类
2			防高温手套	付	250.0	220.0	102	25500	22440		防护装 备类
3			护肘护膝（软）	付	120.0	/	550	66000	66000		防护装 备类
4			护肘护膝（硬）	付	130.0	/	470	61100	61100		防护装 备类
5			消防用荧光棒	根	16.0	/	1180	18880	18880		防护装 备类
6			灭火毯	块	780.0	680.0	63	49140	42840		防护装 备类
7			消防腰斧	把	50.0	/	830	41500	41500		防护装 备类
8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个	80.0	65.0	2514	201120	163410		侦检、救 生器材类
19	77	其他器材 装备杂项 (二)	水域救援方位灯	个	260.0	200.0	530	137800	106000	1196876	救生器 材类
20			脚踏绳	根	336.0	260.0	30	10080	7800		救生器 材类
21			割绳刀	把	460.0	400.0	616	283360	246400		救生器 材类
9			救生圈	个	700.0	400.0	217	151900	86800		防护装 备类
10			水下救生手环	个	200.0	/	142	28400	28400		救生器 材类
22			绳索保护垫	块	168.0	/	127	21336	21336		救生器 材类
34			围油栏	套	20000.0	11000.0	10	200000	110000		输转器

序号	包件	目录装备名称	细分装备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元)	招标限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元)	采购限价合计金额(元)	预算总金额(元)	备注
											材类
35			吸附垫	套	6500.0	4000.0	56	364000	224000		输转器材类
23	78	其他器材装备杂项(三)	激光测距仪(距离)	个	3400.0	/	33	112200	112200	1070290	侦检类
24			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套	3780.0	/	55	207900	207900		侦检类
25			电子气象仪	套	5000.0	3500.0	8	40000	28000		侦检类
26			消毒粉	公斤	100.0	65.0	66	6600	4290		洗消器材类
27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套	40000.0	30000.0	3	120000	90000		破拆器材类
28			液压千斤顶(手动)	套	1000.0	/	17	17000	17000		破拆器材类
29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套	16800.0	13000.0	15	252000	195000		破拆器材类
30			冲击钻	套	8000.0	3000.0	9	72000	27000		破拆器材类
31			绝缘剪断钳	套	210.0	/	44	9240	9240		破拆器材类
32			多功能刀具	套	450.0	380.0	163	73350	61940		破拆器材类
33			手动移车器	个	20000.0	3500.0	8	160000	28000		输转器材类
11	79	其他器材装备杂项(四)	躯体固定气囊	个	1500.0	/	24	36000	36000	651330	救生器材类
12			肢体固定气囊	个	1500.0	/	26	39000	39000		救生器材类
13			折叠式担架	个	500.0	404.0	275	137500	111100		救生器

序号	包件	目录装备名称	细分装备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招标 限价 (元)	采购 数量	采购预算 (元)	采购限价 合计金额 (元)	预算总 金额 (元)	备注
											材类
14			伤员固定抬板	个	500.0	/	38	19000	19000		救生器材类
15			医药急救箱	个	1200.0	678.0	62	74400	42036		救生器材类
16			医用简易呼吸器	个	400.0	200.0	41	16400	8200		救生器材类
17			自喷荧光漆	瓶	20.0	/	669	13380	13380		侦检、救生器材类
18			电源逆变器	个	1500.0	/	1	1500	1500		侦检、救生器材类
36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指南针	个	420.0	300.0	267	112140	80100		战勤保障物资
37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生命吸管	个	220.0	130.0	115	25300	14950		战勤保障物资
38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登山杖	个	550.0	/	73	40150	40150		战勤保障物资
39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急救包	个	230.0	208.0	165	37950	34320		战勤保障物资
40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防磨袜子	双	70.0	/	82	5740	5740		战勤保障物资
41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内裤短裤	个	30.0	/	112	3360	3360		战勤保障物资
42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内衣裤保暖	个	160.0	/	127	20320	20320		战勤保障物资
43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哨子	只	20.0	/	237	4740	4740		战勤保障物资

序号	包件	目录装备名称	细分装备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元)	招标限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元)	采购限价合计金额(元)	预算总金额(元)	备注
44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打火石	个	60.0	/	55	3300	3300		战勤保障物资
45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软质护膝	副	80.0	/	95	7600	7600		战勤保障物资
46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运动绷带	副	60.0	/	65	3900	3900		战勤保障物资
47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紧身裤	件	110.0	/	55	6050	6050		战勤保障物资
48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军用水壶	只	220.0	200.0	130	28600	26000		战勤保障物资
49			野外炊事单元	套	15000.0	10000.0	1	15000	10000		战勤保障物资
50	80	除颤仪	除颤仪	个	30000		51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救生器材类

注：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或包件内各货物预算/限价单价）的，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

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2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2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检测报告、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虚报合同业绩、虚构售后人员和网点地址等），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投标文件对于所投包件采购需求中加注三角符号（“▲”）的条款或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均存在负偏离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1. 采购清单、预算/限价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附件

注：（1）清单中“单位”一列除非有特别标明，均以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描述功能的“台、套、只、个”进行计量。

（2）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清单中各包件预算金额（或包件内各货物预算/限价单价）的，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清单中各产品数量为总队、各支队采购数量合计。

（4）各包件核心产品详见“各包件须提供样品及核心产品汇总表”。

2. 总队、各支队采购数量本项目招标人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本项目各包件合同签署人为总队（总队储备库）、各消防支队（含各新建站点）。

序号	包件	目录装备名称	细分装备名称	单位	浦东支队	黄浦支队	徐汇支队	长宁支队	静安支队	普陀支队	虹口支队	杨浦支队	宝山支队	闵行支队	闵行支队金都站	闵行支队鲁汇站	嘉定支队	奉贤支队	奉贤支队新寺站	松江支队	青浦支队	金山支队	崇明支队	崇明支队岱山站	化工支队	水上支队	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总队储备库
1	76	其他器材装备杂项（一）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付	360	150	0	/	200	0	200	100	50	102	94	94	0	40	0	0	/	/	278	100	0	100	0	/
2			防高温手套	付	16	/	0	/	6	2	0	30	/	10	4	4	0	5	0	0	/	/	/	10	0	15	0	/
3			护肘护膝（软）	付	70	150	0	/	0	10	0	60	/	/	50	50	0	25	0	0	/	40	/	50	10	35	0	/
4			护肘护膝（硬）	付	50	100	0	/	0	40	0	60	/	/	/	/	0	45	0	0	60	40	/	50	0	25	0	/

5			消防用 荧光棒	根	40	100	0	60	100	0	0	100	100	60	80	80	0	0	0	0	/	210	/	100		50	100	/
6			灭火毯	块	12	/	0	/	10	0	0	5	/	10	/	/	0	2	0	0	/	10	/	10	0	4	0	/
7			消防腰 斧	把	95	50	0	/	55	0	30	60	100	/	/	/	10	20	0	20	20	100	/	/	90	30	50	100
8			消防过 滤式自 救呼吸 器	个	430	200	0	120	180	120	30	20	/	300	57	57	410	40	0	50	250	70	100	50	0	30	0	/
19	77	其他 器材 装备 杂项 (二)	水域救 援方位 灯	个	200	30	0	/	/	11	18	80	12	30	/	/	3	12	0	30	/	20	/	50	4	30	0	/
20			脚踏绳	根	4	/	0	/	20	0	0	0	6	/	/	0	0	0	0	/	/	/			0	0	0	/
21			割绳刀	把	200	30	0	5	8	25	15	20	12	25	/	/	3	11	2	0	/	20	/	50	0	190	0	/
9			救生圈	个	44	/	15	/	/	2	3	30	20	30	/	/	5	2	8	0	/		10	30	0	18	0	/
10			水下救 生手环	个	30	20	0	/	/	12	0	10	/	/	/	/	0	0	0	10	30	20	/	/	0	10	0	/
22			绳索保 护垫	块	27	/	0	8	10	0	20	0	/	/	/	/	0	2	0	0	/	30	/	20	0	10	0	/
34			围油栏	套	0	/	0	/	/	0	0	5	/	/	/	/	0	0	0	0	/	/	/	/	5	0	0	/
35			吸附垫	套	1	/	0	/	/	0	0	50	/	/	/	/	0	0	0	0	/	/	/	/	0	0	5	/
23	78		其他 器材 装备 杂项 (三)	激光测 距仪 (距 离)	个	2	7	0	1		1	3	1	2	4	/	/	1	3	0	5	/	1	/	1	0	1	0
24		危险化 学品检 测片		套	1	/	0	/	/	0	0	50	/	/	/	/	0	0	0	0	/	/	/	/	4	0	0	/
25		电子气 象仪		套	0	/	0	/	1	0	0	1	/	/	/	/	0	2	0	0	1	/	/	1	2	0	0	/
26		消毒粉		公斤	6	14	0	/	/	0	1	5	15	/	/	/	0	0	0	0	10	10	/	/	5	0	0	/

27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套	0	/	0	/	/	0	0	3	/	/	/	/	0	0	0	0	/	/	/	/	0	0	0	/
28			液压千斤顶（手动）	套	6	/	0	/	/	0	0	5	/	/	/	/	2	0	2	0	/	/	/	2	0	0	0	/
29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套	0	2	0	/	/	2	4	0	/	/	/	/	0	0	0	0	/	1	/	1	0	0	5	/
30			冲击钻	套	0	/	0	1	/	0	0	2	/	/	/	/	0	0	0	0	3	/	/	1	0	0	2	/
31			绝缘剪断钳	套	9	/	0	8	2	2	0	0	/	/	2	2	6	0	0	0	/	9	/	/	0	4	0	/
32			多功能刀具	套	40	/	0	/	/	2	0	0	/	/	/	/	0	4	2	0	/	5	/	100	0	0	10	/
33			手动移车器	个	4	/	0	/	/	0	0	0	/	/	1	1	1	0	1	0	/	/	/	/	0	0	0	/
11	79	其他器材装备杂项（四）	躯体固定气囊	个	0	2	0	4	4	0	1	0	/	/	/	/	0	1	0	0	/	/	/	/	0	2	10	/
12			肢体固定气囊	个	0	2	0	4	4	0	1	0	/	/	/	/	0	1	0	0	/	1	/	/	1	2	10	/
13			折叠式担架	个	22	10	0	/	6	8	11	8	10	20	/	/	10	19	0	10	15	/	/	5	7	4	100	10
14			伤员固定抬板	个	3	14	0	/	1	1	0	5	1	/	/	/	0	1	0	0	/	/	/	/	0	2	10	/
15			医药急救箱	个	12	/	0	2	5	0	0	2	6	5	1	1	0	7	0	9	2	/	1	2	0	7	0	/
16			医用简易呼吸器	个	12	20	0	/	5	0	0	0	/	/	/	/	0	0	0	0	/	/	/	/	0	4	0	/
17			自喷荧光漆	瓶	100	300	0	70	46	0	30	3	/	/	/	/	0	30	0	0	20	20	/	/	0	50	0	/
18			电源逆变器	个	0	/	0	/	/	0	1	0	/	/	/	/	0	0	0	0	/	/	/	/	0	0	0	/

36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指南针	个	20	10	30	/	/	15	0	30	/	20	5	5	0	12	0	10	/	10	/	50	0	50	0	/
37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生命吸管	个	0	/	0	/	/	15	0	10	/	20	20	20	0	10	0	10	/	10	/	/	0	0	0	/
38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登山杖	个	0	/	0	/	/	20	0	10	/	/	/	/	0	13	0	20	/	10	/	/	0	0	0	/
39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急救包	个	0	/	30	/	/	15	0	10	10	20	25	25	0	10	0	10	/	10	/	/	0	0	0	/
40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防磨袜子	双	0	/	0	/	/	20	0	10	/	/	/	/	0	12	0	30	/	10	/	/	0	0	0	/

41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内裤短裤	个	0	/	0	/	/	20	0	10	/	/	/	/	0	12	0	60	/	10	/	/	0	0	0	/
42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内衣裤保暖	个	0	/	0	/	/	15	0	30	/	/	/	/	0	12	0	60	/	10	/	/	0	0	0	/
43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哨子	只	30	20	30	/	/	15	0	30	/	20	/	/	0	22	0	20	/	/	/	50	0	0	0	/
44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打火石	个	0	/	0	/	/	15	0	10	/	/	/	/	0	10	0	20	/	/	/	/	0	0	0	/
45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软质护膝	副	0	/	0	/	/	15	0	10	/	/	/	/	0	10	0	60	/	/	/	/	0	0	0	/
46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运动绷带	副	0	/	0	/	/	15	0	10	/	/	/	/	0	10	0	30	/	/	/	/	0	0	0	/
47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紧身裤	件	0	/	0	/	/	15	0	10	/	/	/	/	0	10	0	20	/	/	/		0	0	0	/
48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军	只	0	/	0	/	/	15	0	30	/	20	/	/	0	15	0	0	/	/	/	50	0	0	0	/

二、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规定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器材装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中标人须提供的验收配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所有投标产品除符合以下技术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产品的强制标准。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包件 76：其他器材装备杂项（一）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1、白色，纯棉制作，五指。贴合手部，不易脱落。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防高温手套

▲1、长度 $32 \pm 1\text{cm}$ 。具有良好的耐高温，防火，防割性能，500℃条件下，面料无变化，隔热时间，升温时间，对位芳纶绒布材质，五指型设计。

提供检测报告。

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护肘护膝（软）

1、通过施加均衡的压力来支撑关节并刺激本体感觉，能够更好的保持平衡和控制移动，也有助于防止受伤；

2、采用无缝压力针织面料，无针线缝合，保证舒适性；

3、采用透气针织面料，可排汗以保持膝盖干爽。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护肘护膝（硬）

1、使用 ABS 外壳，泡沫内衬。符合安全、人体工学、舒适、合身、耐用、耐磨及抗撞击等性能要求；

2、采用灵活和全覆盖的织物结构，可以提供更好的舒适性，带额外通风网布；

3、采用弹性魔术贴，可以轻松调节松紧，提供不同要求的支撑；

4、膝垫和肘垫带弹性套筒，更合身。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消防用荧光棒

- 1、产品符合 XF/T1428-2017《消防用荧光棒》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2、棒体无明显色差、气泡、黑点、毛刺、塑化不良等缺陷。
- 3、棒体长度为 $15\text{cm} \pm 0.5\text{cm}$ ，最大直径 $\Phi \leq 2\text{cm} \pm 0.5\text{cm}$ ；工作 30min，初始亮度 $\geq 400\text{cd}/\text{m}^2$ ，有效亮度 $\geq 100\text{cd}/\text{m}^2$ 。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灭火毯

- 1、产品符合 XF1205-2014《灭火毯》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2、灭火毯应装配便于使用人员操作的手持件。手持件颜色与毯面有明显区别，满足使用人员双手能快速、简单地握紧和松开。产品使用轻便，并有包装袋。
- 3、灭火毯毯面为矩形，规格（长*款）：1800*1500mm，与名义边长的允许偏差为 $\pm 1\%$ ；完全展开后的厚度 $\geq 0.4\text{mm}$ 。
- ▲4、单层灭火毯毯面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 $\geq 400\text{N}$ ；两层或两层以上的灭火毯，最外层面料的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 $\geq 400\text{N}$ 。
- 5、灭火毯总质量 $\leq 4.5\text{kg}$ 。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消防腰斧

- 1、产品符合 XF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2、提供所投产品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出具证书的认证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 3、优质钢材，柄上有绝缘套，头部为一头平刀口一头为尖刀口，中间有开口，尾部为扁平刀口并有防护套，且固定于腰斧尾部。可用于砍和撬。
- ▲4、腰斧全长 $285 \pm 2.5\text{mm}$ ，斧头长度 $160 \pm 2.5\text{mm}$ ，平刃宽度 $56 \pm 1.5\text{mm}$ ，撬口宽度 $30 \pm 1.5\text{mm}$ 。消防腰斧质量 $\leq 1.0\text{kg}$ 。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呼吸器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面罩组成。防护头罩的额部设置环绕头部一周的反光标志；过滤装置与防护头罩间的联接牢固可靠，不借助工具时不易拆开；呼吸器的滤毒装置的密封，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能快速打开；佩戴迅速、简捷；系带能快速拉紧且脱卸方便；面罩与脸部贴全紧密、舒适；人员佩戴呼吸器后，接触佩戴者皮肤的材料应不刺激皮肤，应不造成对健康不利的影晌；接触佩戴着的部件均应无锐边、毛刺等缺陷。

▲2、有效使用时间不低于：30min；保存期不少于：3年；眼区漏气系数（%）：≤20；呼吸区漏气系数（%）：≤5；双目视野：≥65%；吸入气体 CO₂ 含量（%）：≤2；佩戴质量：≤460g；

▲3、CO 透过浓度（ml/m³）：≤200；CO 累积量（ml）：≤200；烟雾透过防护性能（%）：≤5；

4、吸气温度（℃）：≤65；、吸气阻力（pa）：≤800；呼气阻力：≤300；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包件 77：其他器材装备杂项（二）

水域救援方位灯

▲1、可安装在扁带、腕带、绑带、头灯带、背包、PFD 上用于提示方向和位置，连续运行时间≥11h，频闪运行时间≥250h，黑暗中可视距离≥4km，LED 使用寿命≥100000h，可提供红色、黄色、绿色、蓝色、白色等 5 种以上颜色选择。

2、防水深度≥80m。运行环境温度范围不低于-40℃ - +50℃。重量≤30g，外形尺寸：长 45±2mm、宽 55±2mm、高 35±2mm。配备多功能夹头，适用各种场合的快速固定。

注：投标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 1、2 项内相关参数进行验证。

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脚踏绳

1、脚踏位置设计有耐磨层，脚踏外配有独立悬挂点。长度范围：70±5cm-120±5cm。

2、可调；采用大力马纤维、尼龙或类似材质，断裂强度≥15kn。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割绳刀

▲1、采用长度 $\geq 6\text{cm}$ 的锯齿形刀片，带钝头；采用抗腐蚀特氟龙或类似涂层圆头刀片，整刀闭合长度 $\leq 12\text{cm}$ ，带有挂绳孔和钥匙扣环，黄色或其他醒目颜色。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救生圈

1、产品符合 GB4302-2008《救生圈》标准要求。

▲2、橡胶救生圈，尼龙绳穿边设计，配备 304 不锈钢支架。浮力 $\geq 140\text{N}$ 。

3、重量 $\leq 4.5\text{kg}$ 。

4、尺寸：内径 $46\pm 3\text{mm}$ 、外径 $73\pm 3\text{mm}$ 。配备 4 条等距反光带，方便夜间救援。

注：投标时提供样品。

水下救生手环

1、消防员应急防溺水手环，用于岸上救援人员及潜水员的水下紧急自救，具有重量轻，反应迅速的特点，腕带式设计，体积小，内置防水指南针、信号灯。

2、外壳采用坚固耐用的碳纤维材质制造，内胆采用复合 TPU 材质制造，耐刮伤。

3、采用冷冻液压二氧化碳，充气时间 $\leq 5\text{S}$ 。

4、工作温度： $0-50^{\circ}\text{C}$ 。充气后长、宽 $\geq 25\text{mm}$ 。

5、产品重量 $\leq 450\text{g}$ 。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绳索保护垫

1、采用聚氯乙烯或类似材质，（长宽）防穿刺，耐磨，重量： $100\pm 10\text{g}$ ，直径： $15\pm 5\text{mm}$ ，长度： $50\pm 10\text{cm}$ ，宽度： $10\pm 3\text{mm}$ 。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围油栏

▲1、可在地面和水面上使用，抗化学腐蚀，用于隔离泄露的液体和污水。

2、长度 50m 和 100m 各 1 套，重量 $\leq 30\text{kg}$ 和 $\leq 55\text{kg}$ 、容积 $\geq 15000\text{L}$ 和 $\geq 31000\text{L}$ ，有

注水、充气口。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体现出 1、2 项内关键参数，出具检验报告的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吸附垫

- 1、用于有毒液体泄漏的回收。
- 2、可快速有效地吸附酸、碱和其它腐蚀性液体。
- 3、吸附能力为自重的 25 倍，吸附后不外渗。吸附能力 75 升。

▲4、全套包括不少于 200 张 P100 吸附纸，12 个 P300 吸附垫，40 个 P200 吸附长垫，5 个带系绳的垃圾袋，10 个—吸收枕垫，2 付—丁腈防化手套，1 付—防化眼镜，1 本—应急指导书，1 个—95 加仑（432.25 升）的黄盛装筒/螺旋盖。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体现出 3、4 项内关键参数，出具检验报告的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包件 78：其他器材装备杂项（三）

激光测距仪

- ▲1、测程 0.08-150m，典型精度±1.5mm；重量≤0.25kg，尺寸≥140*64*20mm；
- 2、连续工作时间≥2h；防飞溅水及防尘 IP≥54；
- 3、含蓝牙功能，数位镜头≥490 万像素；

注：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对 1 至 3 项相关参数进行验证

投标时提供样品。

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通过检测片的颜色变化探测有毒化学气体或蒸汽。种类包括：强酸、强碱、氯、硫化氢、碘、光气、磷化氢、二氧化硫等 8 种以上检测片，每种不少于 10 片。配备器材箱。

注：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对上述参数进行验证。

投标时提供样品。

电子气象仪

液晶显示，可测量 ≥ 13 种气象参数。配有气象仪主机，水平风向标和三脚架。温度的探测范围 $\geq -45^{\circ}\text{C}$ — 125°C 。采用锂离子电池。

注：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对上述相关参数进行验证。

投标时提供样品。

消毒粉

- 1、用途：适用于细菌、病毒、真菌等致命微生物的杀菌消毒。
- 2、性能参数：采用有机氯、增白剂、增效剂等配置而成，具有高效快速杀菌作用，另对有色织物有极强的漂白、褪色作用。
- 3、使用方法：与水混合调配后，利用喷射器将混合液喷洒到消毒区域。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 1、利用放热化学反应使大部分物质燃烧、融化或汽化，可切割金属、钢筋混凝土、石材等材料。
- 2、使用标准工业级氧气，配有不小于6L氧气气瓶（碳纤维材质，外观蓝色），采用国内标准接口，工作压力 $0.3\text{mpa}\sim 0.5\text{mpa}$ 。
- 3、采用专用切割条，直径： $0.9\pm 0.1\text{cm}$ ，长 $90\pm 5\text{cm}$ ，可弯曲使用。外形为弯曲
- 4、整机可以在水下进行切割操作。
- ▲5、配备坚固铝制外箱，内含割枪组件、点火组件、电池箱组件、切割条（不少于25根）、固定环组件、延长护手、垫片、橡胶固件、氧气表、氧气瓶、供电电缆等，整套装置重 $\leq 35\text{kg}$ 。配备操作时保护眼睛的眼罩。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液压千斤顶（手动）

- 1、主要由L型爪部、油缸、摇杆、底盘、弹簧、控制钮、拉手等组成；
- 2、整体尺寸（长宽高） $\leq 300\text{mm}\times 220\text{mm}\times 330\text{mm}$ 。
- 3、支撑性能：最大撑顶距离 $\geq 150\text{mm}$ ，顶部额定载荷 $\geq 20\text{T}$ ，爪部额定载荷 $\geq 10\text{T}$ 。
- 4、总重量 $\leq 36\text{Kg}$ 。

5、底盘加大加厚，弹簧加组紧密，摇杆可多方向旋转，方便调换角度使用，旋转控制钮可调节千斤顶的升降。

注：投标时提供样品。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体现出 1、2、3 项内关键参数，出具检验报告的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1、方便快捷切断多种金属材料，头部能 360 度旋转。

▲2、切断能力：钢筋、软铁棒、钢索、圆管等直径 $\geq 20\text{mm}$ 。切断速度： ≤ 8 秒（16mm）

3、整套包含：主机 1 台、备用刀头 1 付、充电器 1 个、高密度电池 2 块、工具箱 1 只。电源：18V/DC；充电器电源：220V、50-60Hz。

4、总重量（含电池及液压油） $\leq 8\text{kg}$ ，可单手操作。

5、机身有手动泄压阀或手动复位功能。

注：投标时提供样品。

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体现出 2、3、4 项内关键参数，出具检验报告的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冲击钻

1、额定输入功率 $\geq 1\text{KW}$ 。

2、单次锤击力 $\geq 7 \text{ J}$ 。

3、额定转速时的冲击率 $\geq 2900\text{bpm}$ 。

4、额定转速 $\geq 320\text{rpm}$ 。

5、长度：450 mm ± 10 mm，高度：250 mm ± 10 mm。

6、夹头：六角凹口。

7、钻孔范围：在混凝土中的钻孔直径，锤钻钻头：12-38 mm。

8、整套包含：：辅助手柄 1 把、深度尺 1 把，附件盒（包含润滑油、布）。

9、整体重量 $\leq 4\text{kg}$ 。

注：投标时提供样品。

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体现出 2、3、4、7 项内关键参数，出具检验报告的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绝缘剪断钳

- 1、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它带电体的剪切。
- 2、大开口剪刀，手柄为绝缘材质。
- 3、型号 ≥ 36 寸。
- 4、重量 $\leq 5\text{kg}$ 。

注：投标时提供样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多功能刀具

- 1、手柄:光面纤维塑料；
- 2、长度 91MM，3.5 寸；
- 3、具有以下基本功能：1) 大刀 2) 小刀 3) 拔木塞钻 4) 开罐头器，兼附 5) 小改锥 6) 开瓶器，兼附 7) 改锥 8) 电线剥皮槽 9) 钻孔锥 10) 钥匙圈 11) 镊子 12) 牙签 13) 剪刀 14) 多用途钩（提携包裹） 15) 木锯 16) 去鳞刀，兼附 17) 卸钩器 18) 尺子（cm 及英寸） 19) 指甲锉，兼附 20) 钢锯 21) 指甲除垢器 22) 钢锯 23) 微型改锥 24) 木凿子 25) 钳子，兼附 26) 钢丝钳 27) 拆电线工具 28) 十字改锥 29) 放大镜 30) 圆珠笔 31) 大头针，不锈钢 32) 眼镜改锥。
- 4、重量 $\leq 0.5\text{kg}$

注：投标时提供样品。

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手动移车器

- 1、液压移车器能安全快捷地抬升和移动汽车，可使汽车任意方向移动。使用该移车器，可及时疏通道路。
- 2、轮胎漏气时或气压不足时，使用配套电动千斤顶抬升漏气轮胎，亦可快速移动车辆，使用操作灵活。
- ▲3、技术参数：单个移车器抬升重量 $\geq 950\text{kg}$ ；移车器每套 4 支；单个净重 $\leq 24\text{kg}$ ；规格闭合 430mmx 展开 790mm；可适用直径 82cm 以下车轮。
- 4、电动千斤顶重量 $\leq 10\text{kg}$ ，顶升高度 $\geq 300\text{mm}$ ，额定荷载 $\geq 3\text{T}$ ，功率 $\geq 120\text{W}$ ，可充电锂电池。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体现出 3、4 项内关键参数，出具检验报告的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包件 79：其他器材装备杂项（四）

躯体固定气囊

用于固定被救人员的躯体。易清洗，不妨碍 X 光、CT、MRI 检查。附件含：躯体气囊、手泵 1 个、手提包 1 个。配抽气筒等配件。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肢体固定气囊

用于固定被救人员的肢体。易清洗，不妨碍 X 光、CT、MRI 检查。附件含：手臂气囊、腿部气囊、手泵 1 个、手提包 1 个。配抽气筒等配件。

折叠式担架

▲用于抢救人员，不使用时可折叠，使用方便。展开尺寸 $\geq 180*50*20\text{cm}$ ，折叠尺寸 $\leq 100*55*10\text{cm}$ ，承重 $\geq 150\text{kg}$ ，总重量 $\leq 7\text{KG}$ 。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伤员固定抬板

▲高强度耐冲击 ABS 塑料，硬质泡沫填充；可直接进行 X 射线检查；容易清洗；载重 $\geq 120\text{kg}$ 。可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再次受到伤害。

医药急救箱

1、铝合金材质箱体，外壳尺寸：450 \pm 10mmx330 \pm 10mmx150 \pm 10mm。

2、急救箱内包含：加湿器 1 个、血压表 1 各、听诊器 1 个、体温计 1 个、压舌板 1 个、手术剪 2 把、敷料镊 1 个，绷带 2 卷，胶布 2 卷，棉签 2 包、三角巾 2 块、止血带 1 包、创可贴 4 包、酒精棉片 20 片，碘伏 2 瓶（各 100ml）一次性橡胶手套 10 副、口对口人工呼吸膜（1 包 10 个）、人工伤口愈合膜（1 包 10 个）、医用口罩（1 包 10 个）。

3、包含使用说明书、急救知识手册、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急救箱各种物品均有固定位置，开箱可见，取装方便。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医用简易呼吸器

1、主要由呼吸气囊、面罩、组合颈、储气袋、连接管、开口器和口咽通道等组成，用于心肺复苏和一般人工呼吸辅助使用。

2、材料：主要由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硅胶，橡胶，丁苯橡胶，天然橡胶，氟橡胶组成。具有撕裂强度高，高强度耐磨，密封效果好，弹性好。

3、耐高低温性能不低于-30° C。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自喷荧光漆

1、用途：主要用于在夜间或者阴暗场所进行标记。

2、性能参数：自喷荧光漆有气雾罐、气雾阀、内容物（荧光油漆）和抛射剂组成，高压装罐。

3、每罐容量 $\geq 300\text{ml}$ 。

电源逆变器

1、用于将直流电源转变为交流电源。噪声不超过 70 分贝。

2、将直流电转变为 220V 交流电。具有过电流保护功能。

3、使用方法：选用匹配的逆变器，按照正负极连接好，逆变输出交流电供给电器负载。

注：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指南针

盘面： $5.5\pm 0.5\text{cm}$ （含刻度），净重： $\leq 160\text{g}$ ，毛重： $\leq 230\text{g}$ ，体积：折叠约 $65\text{X}65\text{X}20\text{mm}\pm 5\text{cm}$ ；展开 $\leq 165\text{X}70\text{X}25\text{mm}$ ，以旋读式罗盘为主体的多功能指北针，适用于单兵使用或其他用途的便携式观测装备。由罗盘组合（含磁偏角调节机构）、俯仰摆、里程轮（含其传动齿轮和里程显示机构）、测量地图直线距离用的比例尺、

地图坡度尺、实地距离估测机构、圆形水准泡、用于确定圆心的扎和毫米尺等 9 个部分组成。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生命吸管

自重净重 $\leq 60\text{g}$ ；体积：长约 $\leq 23\text{cm}$ ，直径 $\leq 3\text{cm}$ ，不含 BPA 和任何化学成分。可过滤 1000L 水，过滤膜厚度约： 0.2 ± 0.05 微米，可以物理去除水中 99.9999% 的细菌和 99.9% 的原生动物。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登山杖

材质：碳纤维，可折叠杖身，可调节。每对重 $\leq 400\text{g}$ 。收纳长度： $\leq 45\text{cm}$ ，手柄材质：高分子发泡材料，易于抓握；杖身材质：碳纤维；配有关节锁可迅速调节高低；适用于徒步、登山、越野跑。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急救包

急救包尺寸： $\leq 20\times 10\times 25\text{cm}$ ，内含：创可贴、医用胶带、碘伏片、酒精棉片、医用棉签、别针、三角绷带、卡式止血带、急救知识手册。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防磨袜子

不低于 65% 羊毛与氨纶、尼龙合成材料。每双重 $\leq 100\text{g}$ ；脚底加厚，高弹力包裹；排汗去湿，中筒。尺码范围：S/35-38，M/39-42，L/43-46。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内裤短裤

5 条/盒，材质：纯棉针织，每条单独包装，一次性使用。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内衣裤保暖

全棉针织内衣裤，舒适有弹性，洗涤不掉色、不易变形。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哨子

材质：黄铜；口哨表面平整光滑，重量 $\leq 25\text{g}$ ，哨长 $\leq 5.5\text{cm}$ ，直径 $\leq 1.5\text{cm}$ ，带链子，可悬挂在脖颈处，音量 ≥ 110 分贝。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打火石

取火用，小巧便携，重量 $\leq 45\text{g}$ ，尺寸 $\leq 20*120\text{mm}$ 。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软质护膝

材质：聚酯纤维、二烯类弹性纤维；运动中能够排出汗液湿气并提供保温；表面不起球；拉伸回弹不变形，长度 $\geq 200\text{mm}$ ，厚度 $5\text{mm}\pm 2\text{mm}$ 。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运动绷带

透气材质制作；粘合处为耐用魔术贴，便于调整松紧度；自由缠绕设计，适合多种运动项目；具有高弹性作用。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紧身裤

面料具有透气性；保持空气流通；弹性好，保护肌肉。

注：投标时提供样品。

地震救援（个人装备）水壶

304 不锈钢，水壶采用双层保温结构；自带不锈钢饭盒、叉子；自带布套和背带，易于携带。

野外炊事单元

1、主要分为 2 个单元箱器材构成，单元箱的尺寸： $870\text{mm}\times 750\text{mm}\times 530\text{mm}\pm 10\text{mm}$ 。

▲2、单元箱 1 器材构成：行军锅背架 ≥ 5 个，其中行军锅背架 $\leq 4\text{KG}$ 、燃油炉背架 $\leq 5\text{KG}$ 、给养背架 $\leq 5\text{KG}$ 。软体油桶 ≥ 2 个，重量 $\leq 0.2\text{KG}$ ，容积 $\geq 9\text{L}$ 。电/气两用充气机 ≥ 1 个，质量 $\leq 5\text{KG}$ 。送饭（背水）袋 ≥ 5 个，重量 $\leq 1\text{KG}$ ，容积 $\geq 20\text{L}$ 。应急灯 ≥ 1 个，蒸盘 ≥ 2 个。

3、单元箱 2 器材构成：铝行军锅 ≥ 2 个，尺寸 $640\times 295\pm 10\text{mm}$ ，重量 5.5KG ，容积 $\geq 45\text{L}$ 。45L 铁行军锅 ≥ 1 个，尺寸 $640\times 295\pm 10\text{mm}$ ，重量 5.5KG ，容积 $\geq 45\text{L}$ 。34CM 不锈钢菜盆 20 个，尺寸 $360\times 110\pm 10\text{mm}$ ，重量 $\leq 1\text{KG}$ ，容积 $\geq 8\text{L}$ 。野战燃油炉灶 1 个，油罐 $180\times 500\pm 10\text{mm}$ ，重量 $\leq 4\text{KG}$ 。焖饭器 2 个，重量 $\leq 1\text{KG}$ ，切菜布 2 块，重量

≤0.5KG。切菜板 2 块，重量≤0.5KG。菜刀 2 把，重量≤0.5KG。饭勺 6 个，重量≤1KG。调料袋 1 个，手套 2 个，锅罩袋 2 个，重量≤1KG，锅铲 1 个，重量≤1KG，炒勺 1 个，重量≤1KG。

4、单元箱应能通过 GJB 711-1996 定的自由跌落试验（方法 1）。

5、单元箱应能通过 GJB 2711-1996 规定的可控水平冲击试验（方法 4）。

6、单元箱外部应在适当的位置设置适合人工搬运的提手；

7、燃烧支架采用折叠形式，方便携行。

8、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材料应具有合格证；除不锈钢制品外的所有金属材料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背架所用铝合金管材（LF21）的机械性能应符合 GB4437.1 的规定；所有用于接触食品及食品原料的材料应符合 GB4806.6、GB4806.7。

包件 80：除颤仪

除颤仪

▲1、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机身包含电池整机重量≤3.0kg。防水级别≥IP55。裸机可承受≥1m 跌落冲击，设备功能及外观无损伤。有操作流程的图形提示，操作便捷，具备一键开机/开盖开机，操作步骤不超过 3 步。

2、操作流程有语音提示，菜单显示和提示语音默认中文，其他语言至少可选择英文，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设备建议除颤时，除颤按钮有明显提示；在除颤完成或“不建议电击”语音提示后，有进一步操作的提示。

▲3、心律分析及充电：正确粘贴电极片后，能自动进行心律分析，分析心律时间并实施充电时间≤10s。采用双相波技术，配备成人儿童模式，成人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 200J，儿童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 100J，充电结束后未及时除颤可内部 30s 自动放电，保证患者、施救者及周围人员的安全。

4、具备使用信息及 ECG 波形的记录储存功能，对除颤事件作出完整的回顾和分析，数据信息（含救护、性能自检和心电数据）可传输或导出至电脑端。

▲5、设备具有开机自检、每天自检功能，能自动检查 AED 机器性能、电池、电极片等情况，并实时记录自检结果，对于异常情况能及时报警。设备能够有效过滤电磁辐射干扰，公共场所下能正常使用。

▲6、可更换锂电电池，单块新电池在不进行电击的情况下连续待机时间不少于 4 年。在本机支持的最高能量除颤模式下，除颤次数不少于 200 次。电池低电量报警后，

还能支持最大能量除颤不少于 8 次。

7、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要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取用 AED 过程中不得散落。备用状态时电极片已经提前与机器连接，但不影响电极片有效期，电极片有效期不低于 2 年（报出有效期具体参数）。

8、采用挂箱形态，材质耐压耐腐蚀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机箱色彩由采购方选定，并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指定标识及宣传标语（提供设计图），为机箱配备万能钥匙或扫码开锁功能。AED 取用方便，必要时可破窗取 AED（采用按键式破窗），并具备取用 AED 后即时报警功能。具有模拟训练模式或每台额外提供 1 台训练机。

▲9、AED 成套设备免 5 年维护费（含电池、电极片到期后的免费更换和维护费用）。每季度免费设备维护和现场巡检至少 1 次。因投标方设计安装原因而出现故障，则质保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0、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上门对相关人员进行产品及网络技术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关于培训对象、时间、地点由采购方确定，每年培训场次不少于 2 场，每场次时长不少于 2h。内容：AED 的操作使用程序、简易报警信息识别与处理、复杂报警信息上报流程等。

注：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投标时需提供样品 1 套。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70 个自然日内。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分别送至总队、各消防支队或各新建站点）

3、交付状态：货到现场/完成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各包件均从验收合格后三十六个月（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

2、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

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3、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4、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各包件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该包件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付款方式：

除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外采购时适用：

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或支队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中标人 10%合同款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招标人或支队支付 100%合同款，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采购时适用：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人根据支队要求为支队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支队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支队指定地点、并通过支队到货验收的，中标人向支队提交所需的等额有效发票，经支队复核无误后，支队于 6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为保证中标人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支队支付该包件中标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1、验收：由合同甲方组织验收，合同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合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最长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整改的，整改期计入交货期限，乙方因整改超过交货期限交货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6、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由甲方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确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

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9、信息化标签要求：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10、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

附：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二条 在装备生产的关键环节（如消防车上装改装或装备生产调试期间），视情组织装备骨干、使用单位人员入厂开展节点验收，加强消防装备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第十三条 装备到货后，供应商应做好装备清理、性能测试、随车器材核对、装备自验和停放待验等准备工作，将《装备验收申请表》（附件3）及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附件4）按预算执行主体分别提交至总队或支队相关使用单位申请验收。

第五章 验收方法

第十九条 履约验收应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文件响应逐条核查。

第二十条 测试验收应对照投标技术响应开展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一致性核查应对交付装备与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装备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开展逐项核查。

质量性能核查应对交付装备的功能、性能指标进行实地测试后，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约定的信息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后勤装备部门验收时，视情组织抽样送专业机构检测。

第六章 验收评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情况和测试验收情况均合格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五条 履约验收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和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真实性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六条 测试验收情况经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交付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标书文件约定的信息一致，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齐全的，评定为一致性核查合格。

交付装备的性能指标经过实地测试、检验报告证实或抽样送检合格，达到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中性能指标要求的，评定为质量性能核查合格。

第三十条 合同约定交货期满后，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质量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超时限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3. 装备验收申请表

4. 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5. 装备到货交付确认表

附件 3

装备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使用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2	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3	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4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5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4

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1.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2. 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3. 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 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5. 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 产品、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单位：元

产品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 期限	质量保 证期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所供货物在交货时均为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 支付方式

1. 除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外：

合同签订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乙方 10%合同款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甲方支付 100%合同款，产品验收合

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到货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所需的等额有效发票，经甲方复核无误后，甲方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付委； 支票； 现金。

四. 交货和交货条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天（自然日）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4. 乙方应在拟交产品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不限于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

5.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各__套。其中：中文使用说明书__份，装箱清单__份，合格证__份，图纸__份，备件清单__份，操作视频__份。其余资料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6.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五. 包装与标记

1. 产品的包装，应有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保证措施。
2. 产品的内、外包装和标记，应符合国家出厂产品标准。在箱外明显处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六.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指定标准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若本合同所涉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外还应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相关要求，并应提交质量合格证。

2. 甲方对产品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乙方须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乙方负责。

（2）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___小时内修复。如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7×24×365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_____，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_____，专门为甲方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_____、电话_____。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所有系统。

（3）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产品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产品。（除除颤仪外均使用）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上门对相关人员进行产品及网络技术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关于培训对象、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每年培训场次不少于2场，每场次时长不少于2h。内容：AED的操作使用程序、简易报警信息识别与处理、复杂报警信息上报流程等。（除颤仪适用）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就乙方未履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权利瑕疵担保

1. 履约保证金

除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外：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徐汇、杨浦、嘉定、奉贤支队：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3.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若第三人因甲方使用该产品，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验收相关规定，配合甲方验收。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合同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合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单。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天，其他产品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天。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整改的，整改期计入交货期限，乙方因整改超过交货期限交货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 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4.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标准（依次对照如下）：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产品（配件）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③招标文件验收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承诺；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 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产品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5)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除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甲方验收提出整改建议 天内完成所有整改，超过 天整改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并应于甲方同意

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

6. 甲方对乙方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由甲方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确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8、乙方应遵守甲方《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本合同约定与《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战争、地震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到____天时，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将从货款(或其它方式)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7天，支付合同总价1%计算，不满7天的按7天计算，直至乙方全部交货完毕为止。当乙方上述逾期行为达到____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在此情况下甲方未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等完成交货义务或/及甲方宣布解除本合同之日止。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该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中，发现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仍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产品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产品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赔偿金。

5.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6.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 保险、运费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前的保险及所保险种，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

陆运 / 铁路运输 / 海运，按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十一.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保密责任

1.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十四.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和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廉洁协议书、交货清单。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附件约定内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三) 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六)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七) 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

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合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图片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	制造商/原产地	图片

二、合同产品投标参数（可横版打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1				

三、主要耗损件及维修费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维修期 工时费
1								

*****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2023年总队及支队部门集采目录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交货清单

收物单位：

收物地址：

收物人：手机：

=====

发物单位（盖章）：

发物地址：

发物人：

手机：

序号	品名	规格	计量单位	合同约定交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本次交货和到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1					
2					
3					
4					
5					
6					

备注：

1. 收货单位对照此清单，确认货物包装完好、品名、数量、号型准确无误后，收货单位方可盖章、签字。
2. 本交货清单一式三份，接收单位留存一份，发货单位留存二份（一份交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
3. 确认收货和盖章、签字后，收货单位将此清单的彩色扫描件发至发货厂家邮箱XXXXX@XX

收货单位（盖章）：

签收人(双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遗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

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各包件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 “▲”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至0分止； 注：对“▲”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均存在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100%的）的得满分5分；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80%及以上的）得3分；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对招标文件响应缺漏较多（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80%以下的）得1分； 注： 1.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 3.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本包件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本包件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 / 本包件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总数)×100%</p>
		投标产品	10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p>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 以及设备应用于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性等进行评审:</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指要求说明的内容无缺漏项), 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 考虑环保兼顾实用, 产品设计完善耐用, 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 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 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 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或有消防救援针对性设计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达到100%) 得9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指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在2项以下), 产品材质性能稳定, 环保程度高, 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 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 实用性、安全性较强, 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关联度较高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达到[80%, 100%]) 得7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指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为(2, 4]项), 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 环保程度略有欠缺, 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 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 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 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性略有欠缺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为[60%, 80%) 的) 得5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缺漏较多(指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为(4, 6]项), 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 环保程度有缺陷, 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 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 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 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关联度较低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为60%以下的) 得3分;</p> <p>产品介绍中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为7项以上或无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的不得分。</p> <p>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0.5分, 最多得1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样品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别产品样品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响应性，以及从下述评审要素审评价所投产品：</p> <p>（1）防护装备类样品：①样品外观的符合性②穿着的舒适性或使用性能③工艺制作细节处理的合理性④安全防护功能满足程度与可操作性⑤用材用料的符合性</p> <p>（2）侦检、救生、破拆、洗消、转输器材类样品：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p> <p>（3）战勤保障物资类样品：①样品外观②用材用料③适用性④技术性能⑤使用性能</p> <p>上述各类别产品进行评审时，每一项评审要素有缺陷或者有瑕疵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各包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包件的全部样品，投标样品如有缺项，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3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4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p>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3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p>
3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p>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4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5	合同履行能力	5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20年11月1日起至今）类似产品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销售发票（需同步提供银行收款凭证）、③验收单（与采购合同的供货品名、数量一致，且有收货单位验收记录和签章）、④合同履行后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需与采购合同的供货品名、数量一致，且有合同主体的公章确认），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验收阶段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供核验。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附件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产地	…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单价应至少包含运输费（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投标人认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一切因素，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投标报价。

（3）该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1 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若中标，我司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序号	装备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单价（元）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元）

注：

1.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还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所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的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2. 本清单至少包括产品单价、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等。
3.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2

样品破坏性测试知情同意书

（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我方知情并承诺：允许评标委员会对样品采取破坏性测试以判断样品是否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因破坏性测试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主张任何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 投标人可在本“偏离表”之外编制技术规格说明书，以更详细地描述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性能。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4.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5.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6. 合同履行能力;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4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销售发票、③验收单、④合同履行后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须要加盖用户公章（非合同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且声明我司提交的相关资
料、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司承诺：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供应商需对所投所有产品单独逐条列出所属行业、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